

第一章

概 论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又庄严申明：把社会主义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是一个伟大创举。社会主义以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其经济制度的根本特征，把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同市场经济体制相结合，最基础最关键的环节就是把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效对接。

在人类数千年的制度文明史上，只有与私有制相结合的商品经济，与私有制相结合的市场经济，还没有出现过市场经济和公有制相结合的历史。而历史却把这一跨世纪难题交给了当代社会主义实践者。实现公有制和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效对接，在历史上没有先例，在无产阶级革命导师的经典中找不到现成答案，在当代世界各国没有成功的经验，只有靠我们自己去探索，去实践。这将是人类制度文明史上的一次伟大创举，也将是决定 21 世纪社

会主义前途的命运之举。

第一节 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效对接 是社会主义国家面临的历史性难题

一、发展市场经济是历史的必然选择

1. 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主要弊端

在世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历史上，许多社会主义国家都依照经典作家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所有制及其管理模式的设想，仿照社会主义老大哥苏联的模式，建立起高度单一的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结构，并在这种公有制结构基础上建立起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这种经济体制曾经对恢复国民经济，加强重点建设，加快工业化进程，在经济力量薄弱的情况下有效打击国内外敌对势力的颠覆破坏活动，起到过积极作用；曾经对激发劳动人民翻身做主人的劳动热情，消灭剥削，限制两极分化等，起过切实有效的作用。

然而，随着时间推移，随着经济结构和经济运行越来越复杂等条件变化，这种建立在单一的公有制结构基础上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越来越暴露出其弊端。其主要弊端在于：①限制甚至消灭多种经济成分存在，否定了多种经济成分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违背了生产力发展中多层次不平衡状况对多元多层次所有制结构的要求，因而不利于调动不同层次生产者的劳动积极性。否定了市场经济对资源的基础配置作用，企业乃至农村生产的人、财、物、产、供、销统统由从中央到地方的政府机构统一管理，经常造成资源配置扭曲、低效，甚至出现负效应。③没有形成强有力的利益激励和风险约束机制，整个经济运行主要是靠政府运用行政手段推动的，利益分配是以政府为主体操作进行的，企业外无市场竞争压

力,内欠强烈的利益驱力,既无自主权,也无经营风险,缺乏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而企业职工及其他劳动者,由于缺乏强有力的利益驱力和竞争压力,生产经营积极性受到严重影响。在高度集权的计划管理体制下,我们经常可以看到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平均主义分配现象。

从 70 年代中期以后,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增长速度普遍降低,有的国家经济状况日益恶化,甚至陷入经济危机之中。80 年代初,苏联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已趋于停滞状态。中国的经济发展更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十年内乱中遭到严重破坏,国民经济处于崩溃边缘。

显然,我们的制度设计与制度预期存在着较大距离,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并没有像理论上描述的那样充分地展现出来,从一些结果看有些方面甚至背离了社会主义原则和目的。为促进生产力发展,为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本质,改革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乃势在必行。

2. 市场经济是发展生产力的重要手段

历史既有情又无情。正是历史规律所驱动,社会主义运动才澎湃于世界各地。而历史规律又给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建设出了两道无法回避的难题:其一,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必须允许并鼓励多种经济成分发展;其二,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

现代世界经济发展史表明,市场经济是发展生产力的有效手段。市场经济远非完善之物,但与其他经济体制相比,却是人类目前所探索并发现的最好形式。市场经济是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来配置社会资源、驱动经济运行的,而市场机制从本质上看就是价值规律的作用机制,是通过更加具体的利益机制、价格机制、供求机制、竞争机制、风险机制的自然交互作用与循环而形成的。市场经济主要从两个方面发挥对生产力

的巨大推动作用：一方面，通过市场机制作用，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另一方面，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形成强有力的利益激励和约束机制，为广泛存在而又相互独立的利益主体（企业及个人），提供强有力的利益驱动力和竞争压力，从而为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动力源。

早在 50 年代、60 年代，各社会主义国家就对本国的经济制度进行了局部改革，但囿于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理解，囿于对商品经济和多种经济成分持否定态度的价值判断，改革始终局限在原有体制下的修修补补。南斯拉夫早就认为，“国有制”并不等同于“公有制”并率先冲破苏联模式，建立起以劳动者自治为特征、以社会所有制为形式的自治社会主义模式。在这一模式中，虽然允许个体所有制存在，但比重极小，处于被限制、被逐步改造的从属地位；虽然允许存在市场经济，但“南共各级组织和各级政府在自治制度中实际上是起着领导作用。他们通过各种法令，各项具体政策，各级协调计划以及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把各级自治单位从经济和政治上联结成了一个有机整体”^①，因而市场并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由于联合劳动组织的预算软约束造成的投资扩张和消费扩张，必然引起国民经济的严重失衡和严重通货膨胀，从而使经济成了既无计划也无市场的经济。实行“既是属于所有人的，又不是属于哪一个人的”^②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不仅没有消除它所批判的“国家所有制”中存在的弊端，反而脱离实际，使所有权主体更加模糊，更加虚幻。在这种虚无缥缈的“社会所有制”幻影中，原来的国有资产被侵蚀殆尽，国民经济出现严重危机。

直到 80 年代初，各社会主义国家才掀起了巨大的改革浪

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编：《朝鲜、罗马尼亚、南斯拉夫的社会主义建设》（内部教材），1979 年 6 月，第 106～107 页。

卡德尔：《公有制在当代社会主义实践中的矛盾》，第 40～41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潮。改革党政领导体制，改革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改革政府同企业的关系，改革所有制关系等等。经过数年争论、摸索、实践，到 80 年代中后期，各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改革的目标取向才越来越明显，概括起来讲主要有这样三点：①从所有制取向上，必须改革传统的国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允许其他所有制存在和发展，形成多元多层次的所有制结构；②从企业取向上，必须实行政企分开，把企业转变成市场竞争主体，转变成相互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③从管理体制取向上，必须引入市场机制，让市场经济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作用，实现市场和计划的有机结合。很显然，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大力发展市场经济，成为各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改革的必然选择。

二、有效对接关系着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

要发展生产力，就必须发展市场经济；要坚持社会主义，就必须坚持公有制。为发展市场经济而放弃公有制的主体地位，那就不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而且市场经济也不会获得更好发展；为坚持社会主义而排斥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就不是立足在现实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也难以更好地坚持。来自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来自生产力发展的根本要求，把公有制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效对接，是改革中的各社会主义国家最合理、最理智的选择。

然而，苏联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市场经济取向的改革过程中，由于没能正确处理经济改革与政治改革的关系，没能正确处理党的领导与市场经济的关系，没能把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尤其是没能把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当然，也由于国内外反社会主义势力的进攻以及国际和平演变势力的渗透、干预，从而使改革失去了控制，失去了社会主义目标，导致剧烈的政治动荡和社会制度变迁。这对改革中的中国来说，是一个沉重而深刻的教训。

显然，能否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效对接，直接关系

着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从经济角度看，它至少从两个方面影响着社会主义本质：

其一，能否促进社会生产力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市场经济虽然能促进生产力发展，而且是人类迄今所能探索到的发展经济的最好形式，但市场经济远非万能，其本身存在着固有缺陷和弊端；传统公有制模式虽然有诸种弊端，但并不表明公有制本质就没有优越性。显然，如果能把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把两种优势结合起来，形成一种全新的制度文明，必将为生产力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制度空间。如果为发展市场经济而放弃公有制，单从发展生产力角度看，也不是一个明智之举。

其二，能否实行按劳分配和共同富裕。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效对接，可以有效消弥建立在以私有制为基础上的市场经济所必然产生的负效应，诸如社会分配严重不公、贫富两极严重分化、剥削现象严重存在等，可以在社会剩余产品分配中坚持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从而实现劳动致富并在先富后富过程中逐步实现共同富裕。这符合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从政治角度看，它至少从两个方面关系到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其一，关系到人民民主政权的性质。经济决定政治，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在一个以私有制为其经济基础的社会里，不可能长期存在代表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政权。

其二，关系到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共产党是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而以公有制为主体是广大劳动人民利益在所有制制度上的集中体现，也是共产党执政的基石。囿于传统的公有制模式固步自封，把市场经济拒之门外，或者为发展市场经济而彻底放弃公有制，都不利于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地位，甚至会导致共产党执政地位的自我丧失。只有实现公

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效对接，才能在新的历史时期更好地发挥共产党的领导作用。

总之，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效对接，不仅直接关系到中国的社会主义前途和命运，而且关系到 21 世纪社会主义在国际政治经济舞台上的前途和命运。自 1848 年《共产党宣言》在欧洲诞生到现在，一个半世纪以来，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经历了从理论到制度、从革命到建设的巨大飞跃，写下了许多辉煌的历史。而今，随着东欧巨变、苏联解体，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进入有史以来的最低谷，国际上长期敌视和反对社会主义的敌对势力兴高采烈，认为社会主义制度破产了，社会主义走进了死胡同。美国前总统尼克松在其所著《不战而胜》一书中曾断言：20 世纪最大的成就就是共产主义在全球范围的破产。更有不少西方学者对社会主义在 21 世纪的命运进行了种种不祥的预测。国内也有一些人对社会主义前途产生悲观和怀疑。很明显，一旦公有制与市场经济对接成功，各种污蔑社会主义的不实之词将不攻自破，社会主义必将焕发出巨大的生机活力，社会主义在 21 世纪的前途和命运必将更加光明灿烂。

第二节 关于公有制与市场经济 能否兼容的理论探讨

一、西方理论界的主要观点

长期以来，西方理论界普遍都把市场经济看做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东西，认为资本主义私有制是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不能兼容。如《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就把资本主义经济定义为“自由市场经济”并指出在市场经济中，“生产资料大多数为私人所有”。《现代日本经济

事典》也把市场经济看做是一种私有财产制度，并强调“私有财产制度是市场经济制度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制度”。西方一些学者断言，惟有私有制和私有产权才能与市场经济衔接，而公有制与市场经济不能兼容。从西方古典经济学的鼻祖亚当·斯密到以科斯等为代表的当代西方产权学派，他们都把市场经济看做私有制的专有物，而与公有制无缘。由于一些西方学者坚信公有制与市场经济不能兼容，从而对中国改革预言道：中国的改革“很可能成功”，“中国将加入世界强国的行列”，但“这一成就和代价”是“意识形态的淡化”和“中国将不再是一个公有制国家”，不再走社会主义道路。

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观点

公有制能否和市场经济兼容，马克思、恩格斯是持否定态度的。在他们看来，公有制、非商品计划经济、按劳分配，三位一体，构成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点。从历史上看，商品经济一直是同生产资料私有制联系在一起的。有了私有制，才有商品生产，私有制在历史上是商品经济产生的先决条件。因此，马克思很自然地把商品经济的未来命运与私有制捆在一起，从而预言：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商品关系的消灭与整个社会经济的计划调节，是作为社会占有生产资料后的两个必然结果而存在的。换句话说，公有制正是为了克服市场机制的盲目性和对资源、对生产力的破坏这种无可救药的弊端而具备了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历史必然性和合理性的。公有制和商品生产、货币交换不仅无法兼容而且是根本对立的，公有制构成以计划取代市场、以按劳分配取代按资分配的先决条件，这正是公有制优越性的集中体现。因此，在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共产主义初级阶段（后来被列宁称为社会主义）的经济，是完全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基础上的产品计划经济：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商品和货币消失，整个社会的生产、流通和

消费都是由社会直接调节和分配的。

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和十月革命初期，都坚持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商品经济”^①，建立起大规模的社会化的计划经济”，“把全部国家经济机构变成一架大机器，使亿万人民都遵照一个计划工作的经济机体”。列宁在 1906 年就指出：只要还存在市场经济，只要还保持着货币权力和资本力量，世界上任何法律也无力消灭不平等和剥削，只有实行巨大的社会化的计划经济制度，同时把所有的土地、工厂、工具的所有权转交给工人阶级，才可能消灭一切剥削。十月革命后，列宁把这种理论付诸实践。当他着手制定苏联社会主义建设计划时，就把消灭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列入了日程。尽管当时的苏维埃政权面临一场严酷战争威胁，因而在某种程度上存在着国家全面控制经济的必要性，然而，从取消商品经济的实践看，这些计划遭到严重挫折，经济状况日益恶化，苏维埃面临严重的饥荒围困以及由此引发了工农不满、士兵暴动等。严峻的现实迫使列宁不得不采取恢复和发展商品经济政策，即废除了“军事共产主义制度”改行“新经济政策”，由此也改变了对商品经济的态度。他明确指出：“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他强调商业是党和国家“必须全力抓住的环节”，必须学会文明经商。但他同时又对市场经济持保留态度，把市场经济看做社会主义的异己力量，认为市场交换仅仅是暂时的、过渡的形式，不久将被消灭，代之以“正常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②

在斯大林领导的苏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人们慢慢懂得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保留商品、货币的必要性。自 30 年代下半期，肯定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观点日益成为理论发展的主流。1939 年在联共十七大上，斯大林公开宣布，保

参见《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516 页，第 578 页，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长期的。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斯大林阐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会存在商品经济以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范围，确认了价值规律的客观性质。但斯大林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价值规律作用的范围和程度，都作了不甚科学或很不科学的论证。如他论证社会主义制度下保留商品关系的原因，是由于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生产资料公有制形式，因而商品关系只发生于不同所有制经济之间，而全民所有制内部的经济关系仅具有商品“外壳”。他肯定了市场在对外贸易、城乡之间以及国家与个人之间的桥梁作用，同时又否定了市场在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地位和作用，认为消费资料是商品，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价值规律在流通领域有调节作用，但在生产领域不起调节作用。斯大林总的观点是：市场、商品、价值规律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可以为社会主义所利用，但社会主义经济绝不可能成为市场经济，也就是说市场经济不可能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在属性；公有制可以允许商品关系在一定范围存在，但和市场经济是大相径庭的。

三、“市场社会主义”的探讨

关于公有制能否和市场经济兼容的问题，在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以及在国际上从来就没有停止过争论和探讨。早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就围绕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建立以后能否解决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经济的有效运行以及如何运行展开了一场国际性争论。以米塞斯、哈耶克等为代表的西方经济学界认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不存在生产资料（资本货物）的交换市场，它强调计划和集中管理，排斥市场机制，不能解决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经济的有效运行问题。波兰经济学家兰格从一般均衡理论出发，论证了社会主义可以通过模拟市场机制而合理地运行，这些思想后来被称为“兰格模式”，也被称为“市场社会主义”思想萌芽。兰格模式的主要

观点是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消费品市场、劳动市场,属于自由市场机制调节,但不存在生产资料市场。生产资料的价格是一种广义的计算价格,价格可以由中央计划机构按“试错法”不断进行调整,如此循环往复,使供求趋于平衡。由于中央计划机构对整个经济体制动态的了解要比私人企业广泛得多,所以,中央计划机构通过“试错法”实现的经济均衡,比真正的市场调节要快得多。兰格模式对探讨公有制与市场经济兼容性所产生的理论影响是深远的,但兰格模式的历史局限性也是显而易见的,其主要缺陷在于:①模拟市场并不是真正的市场,企业不可能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因而模拟市场不可能真正发挥市场机制所具有的功能。模拟市场在操作上存在着一系列技术上困难,不可能使模拟价格与均衡价格等值。兰格确认社会主义需要市场机制,这是他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要贡献,但他没能正面回答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能否存在真正的市场和市场机制问题,没能赢得米塞斯等人提出的公有制与市场机制不能兼容的理论挑战。

随着社会主义在苏联东欧等国的实践,随着经济改革的需要,尤其是随着市场取向改革的需要,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大批学者致力于改革传统的国有制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探讨,纷纷著书立说,进行种种改革设计。他们的理论被称为“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其主要代表人物有布鲁斯、科尔内、里斯卡、锡克等。

布鲁斯教授作为波兰著名的改革派经济学家和改革者,60年代初期,提出分权模式以消除集权体制的弊端。他依据中央与地方的分权关系把经济运行模式区分为四种,即军事共产主义模式、集权模式、分权模式、市场社会主义模式,主张引入市场机制。70年代,他又对社会主义的所有制、企业制度、政治体制进行深入探讨,对国有制提出尖锐批评,并提出了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的概念,认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应是社

会所有制，而社会所有制的实质是政治的民主化。⁹⁰ 年代，布鲁斯的观点发生了极大变化。在 1987 年的一篇论文中他指出：资本市场与公有制和谐共存的假设是不可能成立的，在国营部门之内利用资本市场的尝试基本上已被证明是失败的。1989 年他提出用混合经济的模式代替传统的国有制，认为公有制不能接受市场的硬约束，因而，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改革不应寻求怎样使公有制适应市场，而应扩大私有制的比重，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实际上是公有制与私有制的结合。⁹¹

奥塔·锡克教授作为捷克经济体制改革的积极倡导者，其理论研究的中心是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理论模式。他从社会主义经济在具体耗费劳动和社会必要劳动、个别利益和社会利益之间存在矛盾的基本事实出发，论证市场机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的客观必然性。锡克认为：社会主义不能没有市场机制，指令性计划不能代替市场。他提出：把市场自动地同资本主义联系在一起的看法是错误的。他主张社会主义经济应当确立这样的体制：计划经济调节宏观经济活动，市场机制调节微观经济活动。为解决现行体制和国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矛盾，把企业转变成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他批判了把国有制等同于社会所有制的思想，提出了社会主义股份所有制模式，又称“资本分成体制”或“中立资本制度”。其特点是在这种体制中，每一职工都是企业的共同占有者，资本是“集体制资本”，它既脱离了私有制轨道，又脱离了国有制轨道，也不同于传统观念中的“集体所有制”。在这种所有制企业中，资本以分成形式直接掌握在生产者手中，实行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的直接结合。⁹² 虽然锡克认识到了社会主义计划控制与市

参见张宇：《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的回顾与反思》，《教学与研究》1997 年第 9 期。

参见胡永明：《市场经济与产权改革》，第 121 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场机制相结合的重要性，认识到企业利益独立性是企业成为商品生产者的根本原因，而且提出用股份制形式来改革国有的设想，但由于他的“集体制资本”并不能按真正的股份制机制运作，因而并没有真正解决公有制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的问题。

匈牙利经济学家里斯卡 60 年代就对国有企业改革作过深入细致的研究。1985 年他提出了“个人社会所有制”来构想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模式。他认为现行的国有制形式不能解决社会公平从而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而只有“个人社会所有制”才能实现社会平等进而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个人社会所有制的核心思想是将社会所有的财产承包给个人经营。为解决承包风险的财产保证问题，里斯卡设计了一个“社会继承”原则，那就是在个人社会所有制社会里，每一位公民生来就拥有以货币形式表现的社会总财产的一个份额。这一份额的“社会继承”除用于支付安家费、疗养费、基本退休金及特殊情况下的失业补助费外，主要用于承担承包经营的风险，通过“社会继承”而获取的“个人资本”在当事人去世时便自动取消，不能由其亲属继承。承包由代表社会资产的出包机构通过自由、公开的计划市场竞争而进行，选择出价最高者支配与经营。出包价格和承包价格随供求关系和竞争情况而定。承包经营者所得收入在扣除按社会资本的计市场价值计算的利息后，以“实现了的道义资本”记入其账户，以作为他们扩大承包经营规模的基础。而这份资本的再生利息则归承包者用于个人消费等自由使用。里斯卡以为这样的个人社会所有制及其承包经营模式可以革除旧体制的种种弊端，使个人所有与社会所有、公有制和市场经济相结合，从而更好地解决公平、效率、动力和资源的最优配置问题。尽管里斯卡模式没有经过完全的实验性证明，但它不能有效解决公有制和市场经济兼容问题是可以断定的。首先，“社会继承”并非真正

的“个人所有”只是作为个人承包的条件，作为个人对社会资产的潜在支配权，个人并不能对这些资产拥有完全的支配、转让和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力。因此，在这种个人所有制中，缺乏明确的产权主体，构不成有力的市场主体。其次，以个人资产抵押承包经营作为普遍的经济运行方式，是和社会大生产所要求的规模经营、资产优化组合存在深刻矛盾的。

科尔内是匈牙利率先主张改革的经济学家之一。80年代以前，科尔内主要研究和分析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下普遍存在的各种短缺现象和原因。在其代表作《短缺经济学》一书中，较深刻地揭示了“短缺根源于国家与企业存在着‘父子’关系”。他认为，在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中，利润刺激的削弱，企业的预算约束软化，臃肿的官僚机构，对企业的大量行政控制等，是导致持久的短缺的真正原因。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内部具有一种能够无限地吸取资金而最终使其枯竭的特殊机制：“囤积倾向”和“投资饥渴”已形成社会主义经济中持续的吸纳机制。而保持这一吸纳机制疯狂运转的是软预算约束和国家对企业的父爱主义。软预算约束意味着企业只追求增加投资，不担心企业亏损、破产，无需承担相应风险；父爱主义意味着企业受国家的呵护而绝对安全，同时也意味着国家对企业家长式的干预和管束。尽管科尔内在早期的经济分析中没有更多地从所有制问题入手，没有提出具体的改革方案，但他的“短缺”分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理论依据。80年代中期以后，科尔内的思想发生了巨大变化，在其一系列论著中，对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兼容性表示了极大怀疑，并把那些相信计划与市场可以协调起来的改革者称为“天真的改革派”。1988年以后，从波兰和匈牙利开始，大多数东欧国家相继放弃了原来的社会主义道路，转向实行多党制和市场经济。在东欧的政治经济制度发生剧变以后，在经济理论方面，也发生了很大变化。鼓吹私有制，主张

市场经济，在经济学界成为主流。1990 年出版的科尔内的新著《通向自由经济之路》一书，在对传统体制和过去的经济体制改革思路批判的基础上，系统地论述了将计划经济转变为自由市场经济，大力发展私有经济和实行私有化的整套设想。科尔内彻底否定了公有制和市场经济结合的可能性，认为只有在私有制和私有产权的基础上，才能建立真正的市场经济。他认为，市场社会主义思想已被南斯拉夫、匈牙利、苏联和中国等国的经济改革实践证明是不成功的，应抛弃这一改革原则。他认为在坚持国家所有制的前提下，不可能有真正的产权体制改革。产权体制改革的关键是将国有产权转到私人手中。应该大力发展私有经济，应该通过出售国有资产等方式，全力推进国有经济的私有化。

除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学者、理论家对公有制与市场经济能否兼容问题进行积极探讨并提出种种改革设计外，世界其他国家许多关心或从事社会主义经济研究的专家学者也对此进行了经济体制比较研究并提出诸多把计划和市场结合起来的改革设想。如英国著名经济学家诺夫的可行社会主义经济模式、日本佐藤经明的计划控制市场模式、美国著名比较经济学家博恩斯坦的社会主义分权计划体制、美国著名经济学家雷诺兹的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体制等。但都没能很好地解决公有制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问题。

随着苏联东欧的政治局势变幻，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的试验很快被抛弃了，私人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成为改革的主流。以科尔内为代表的东欧新自由主义者明确宣布：市场社会主义的试验已经失败，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是水火不容的，资本主义是市场化改革的必然结果。

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既没有从理论上也没有从实践上解决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兼容问题。这是社会主义运动的巨大不幸和社会主义历史的巨大遗憾。

然而，并不能因此就断定：公有制和市场经济无法兼容，要想发展市场经济，发展生产力，就必须放弃公有制，放弃共产党领导，放弃社会主义。中国等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依然在进行着把公有制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的伟大实践，而且取得了巨大成就。

四、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创新

在改革开放前的中国，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经济问题曾存在三种流行观点：“短命论”——认为商品经济在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还有存在的必要，但是，随着过渡时期的完成，逐步铲除了商品经济产生和存在的土壤，因而商品经济就到了“寿终正寝”的时候了；“异己论”——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本质上是计划经济，而商品经济是计划经济的“异己力量”因此随着计划经济的发展必然要消灭这种“异己力量”；“洪水论”——认为商品经济是产生资本主义的温床，对社会主义经济犹如“洪水猛兽”若不严加防范必将冲击和破坏社会主义的“堤防”。这三种理论的共同实质都是否定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种内在属性，都把商品经济视为公有制、社会主义的对立物。

毛泽东同志对商品经济的性质同样持否定态度，但考虑到现实需要，并不反对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有条件地加以利用，并且对社会主义是否存在着商品经济的问题有过正确的看法。1958年当“大跃进”的错误被初步察觉后，他多次明确提出①商品生产不是孤立的，看它和什么联系，与资本主义联系，就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与社会主义联系，就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商品生产最终与生产力有关，因此，即使是完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了，某些地方仍要通过商品来交换。商品生产的活动范围不限于个人消费，有些生产

资料也是属于商品的。③价值法则则是客观存在的经济法则。①毛泽东在 1959 年总结“共产风”的经验教训时，曾经批评过否定商品生产和价值的观点，后来在一个文件的批语中还曾经写道，价值规律是一所伟大的学校，它可以教会千千万万的干部从事经济工作。但在实践中，他的这些正确观点没有能够贯彻实施。而在“文化大革命”中，商品经济更是被毛泽东视为“资本主义”复辟的“温床”了。1975 年他在关于理论问题的指示中又说过，商品制度、货币交换、八级工资制同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加以限制。

由于思想认识的错误和极左思潮的影响，一个时期内，个体经济、家庭副业、商业网点、集市贸易统统被当做“资本主义尾巴”加以取消，按劳分配也被当做“资产阶级法权”受到质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中国走上了改革开放之路。理论界空前活跃，对社会主义阶段问题、商品经济问题、所有制结构问题、分配方式问题、政治体制问题等一系列社会主义理论问题展开了深入探讨，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见解。中国共产党认真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广集群众智慧，客观分析中国的国情，在实践中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制定了党在新时期的基本路线，在理论上大胆创新，获得了一个又一个新突破。党在关于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理论方面的不断创新主要表现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提出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1981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的通知中提出：“没有充分发展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我国的农业不但不能实现现代化，就是摆脱困境也是不可能的。”这是对农业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肯定。在

参见罗归国：《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思想的历史考察》，《理论学刊》1997 年第 3 期。